山东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 生"申请-考核"制招生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为深化博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"博士生")招生改革,健全招生选拔方式,优化生源结构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"申请-考核"制招生是指符合学校及学院申请条件的考生,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和学科综合考核进行选拔的招生制度。

第三条 "申请-考核"制招生作为普通招考、硕博连读等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的重要补充,旨在充分发挥博士生指导教师(以下简称"导师")和学科专家组作用,注重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,选拔综合素质优秀、创新能力突出的学生。

第二章 招生专业及招生名额

第四条 招生专业: 机械工程。

第五条 招生名额以学校下达的计划为准。

第三章 导师招生条件

第六条 以"申请-考核"制招收博士生的导师除满足学校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外,还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 近两年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单项到账 100 万及以上横向课题,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,在机械类 SCI 三

区及以上期刊(非预警期刊)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 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(煤炭学报、机械工程学报、煤炭科学 技术、振动工程学报、中国机械工程、振动与冲击)发表不 少于5篇学术论文。

2. 近三年培养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、山东省和学校的论文抽检中没有出现"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"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导师按"申请-考核"制招收的博士生占本人 当年的招生指标。

第四章 考生申请条件

第八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 思想政治素质好,品行端正,遵纪守法,身心健康。
- 2. 已获国内硕士学位者,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(须在入学前拿到学位证书),或已取得境外硕士学位者(须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);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。
- 3.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,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,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。截止到提交申请材料结束时间,近五年,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
- (1) 申请人首位(或申请人硕士生导师首位、申请人第二位)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,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及领军期刊、以及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(煤炭学报、机械工程学报、煤炭科学技术、振动工程学报、中国机械工程、振动与冲击),发表论文类成果至少 5 篇。
- (2) 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二等 奖(申请人位列前3位);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及以 上奖励(申请人位列等级内额定人员)。

- (3) 在研究生国家 A 类竞赛 (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挑战杯"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) 中获得全国一等奖(位列前3位);或二等奖(位列前2位);或三等奖(位列第1位)。
- 4. 报考类别原则上为非定向就业,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;特别优秀者,此条件可适当放宽,但每年录取的学术型定向博士最多1人。

第五章 申请考核程序

第九条 "申请-考核"制招生分为申请、考核和录取 三个阶段。

(一) 申请阶段

1. 个人申请。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,填写报名信息,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。

申请材料包括:

- 1. 《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(网报后在报名系统中打印, 须本人签名)。
- 2.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 职称的专家)的书面推荐意见(须下载我校 2025 年博士报 名专家推荐书,推荐人签字、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,内 容不能重复)。
- 3. 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应届硕士提供本科学历、 学位证书复印件,入学前须补交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);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 - 4. 身份证复印件。
- 5. 已毕业硕士生须提供硕士的《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应届硕士须提供硕士阶段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。境外学历学位获

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本科阶段的《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- 6.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(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)。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(须加盖本科教务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)。
 - 7.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(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)。
- 8. 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所获专利、主持或参与项目及 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 - 9.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。
 - 10.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其他详见山东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

2. 资格审查。学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文件、当年招生简章以及各学科具体要求,审查考生报考资格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申请人基本报考资格;学院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学院的具体要求;导师对申请人的培养潜质、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,并决定是否同意接收和向学院推荐。

(二) 考核阶段

1. 学科综合考核。学科综合考核工作由招生学院组织实施。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的考核专家组,并根据学科培养要求,制定相应的选拔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。

综合考核采用学术报告、现场问答、实验操作以及笔试 (闭卷或开卷)等考核方法,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科 研能力、英语水平,重点考查考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培养潜 质。 同时,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定量评价,并从英语水平、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给出具体分数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心理素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,由学院党委负责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及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- 2. 出具考核报告。综合考核结束后,专家组根据所在学院考核办法出具考核报告,并确定申请考核资格名单,报研究生院。
- 3. 考试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,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《现代设计方法》的课程考试。未达合格线不予录取。

(三) 录取阶段

- 1. 学院根据考生考核成绩、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,提 出资格名单,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考生的科研 学术成果、考核成绩等,公示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。
- 2. 公示无异议后,学院将资格名单连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- 3.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上报的资格 名单,根据考试情况等,研究确定"申请-考核"制招生录 取名单。

第六章 监督机制

- 第十条 学院将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,及时发布招生政策、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,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。
-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院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-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、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人员,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;对在报考和

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、违纪的考生,3年内不允许报考我校,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机械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